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度，我局通过洛宁县人民政府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8 条，信息发布重点聚焦涉农补贴核心领域，具体涵盖玉米、小麦单产提升项目公示相关补贴等民生关切事项，有效保障了群众的信息知情权与监督参与权。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全年，我局未受理任何来自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相关申请办理记录。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严格遵循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结合农业农村领域工作实际场景，构建并完善了信息动态更新机制。通过定期开展公开信息核查梳理工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内容、更新过时信息，全力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价值、内容精准度与完整程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截至目前，我局未单独建设专属政务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当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依托洛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这一官方渠道推进，通过该平台集中整合发布各类涉农政务信息资源，为群众搭建了便捷高效的信息查询通道。

（五）监督保障：为强化工作责任落实，我局已将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及工作推进成效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升。部分涉农重点工作信息发布滞后，如种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民政策的兑现进度、资金发放明细等信息，未能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同步公开，存在“事后补公开”现象，影响群众及时知晓政策落实情况。

二是公开内容深度与全面性不足。当前公开信息多以政策文件、补贴名单等基础内容为主，对政策解读、办理流程指引、常见问题解答等延伸性内容覆盖较少；同时存在部分细分领域信息遗漏，如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动态未完全纳入公开范围。

三是信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政务信息主要以文字公告形式发布于政府网站，缺乏图文解读、视频讲解等更直观易懂的呈现方式，针对老年群体、种植养殖大户等不同受众的个性化信息服务不足，信息传播与接收效果有待优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